

2021 年度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光纤租赁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开通试运行，2014 年 1 月通过验收。为了推动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整合共享信息化数据。市数字城管系统与“平安清远”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将清城区和清新区 6000 多路监控视频接入，实时监控占道经营等频发的城市问题，提升对市政、环卫、园林、绿化、“门前三包”等工作的监管。为做好视频监控资源联网接入全网共享及安全保密的要求，并规范视频流数据的共享管理流程，为此，单独租用一条光纤专门处理公安视频监控的数据，确保共享数据安全性。同时，为保证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案件立案、派遣、结案时网络系统稳定、高效、迅速，故单独租用一条互联网光纤专线。2018 年，两条光纤租赁费用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且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和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为长期合作伙伴，所提供的光纤租赁实施条件成熟且服务比较好，因此，在公安局视频监控、网格员案件处理、坐席员案件流转等工作中，指挥中心的光

纤专线租用，具有可行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市指挥中心光纤租赁费用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好，分数为 83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市指挥中心光纤租赁费用项目到账资金为 54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4000 元，支出率达 100%，该项资金支付情况具体为：一是 2021 年 4 至 5 月清远市数字城管互联网光纤宽带费 1800 元；二是 2021 年公安视频监控专用光纤费为 48000 元；三是 2022 年清远市数字城管互联网专用光纤费（第一期）为 4200 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专项资金的项目产出指标为公安视频监控督查次数、公安视频截图报案量和市一级平台年案件量，效益指标为非正常停机率和设备使用满意率。公安视频监控督查次数标准值为 270 次，实际值为 275 次；市一级案件平台案件量标准值为 28000 宗，实际值为 18753 宗；公安视频截图报案量标准值为 1200 宗，实际值为 1223 宗；非正常停机率标准值 0，实际值为 0；设备使用满意率标准值为 95 分，实际值为 95 分。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市一级案件平台案件量实际

值未达到预期标准值，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受疫情影响下，城市管理案件量下降；二是“拍客·啄木鸟在行动”活动经费未落实，监督员工作暂停，市级平台案件数量下降。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市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在使用公安监控设备和互联网光纤，遵循专线专用的原则，确保系统网络在办理城市管理案件时稳定、安全、迅速，因此对该项专项项目的满意度达 95%。

三、改进意见

严格地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支出按照时序要求。